



cfa.vic.gov.au/languages



**可以在戶外
點火焚燒嗎？**

每年較炎熱的季節，鄉村消防管理局 (CFA) 都會宣布維州境內特定地區有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。在火災容易迅速蔓延、難以控制的日子，如要在戶外點火焚燒，便有一些限制，訂明有些做法可以接受，有些做法則被禁止。

可以焚燒園林廢物嗎？



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

火災危險期期間，視乎戶外焚燒活動的地點，除非已獲 CFA、維州火災拯救隊 (Fire Rescue Victoria) 或都會消防主任 (Municipal Fire Prevention Officer) 發出書面許可證，否則不得在戶外進行焚燒活動。即使已經獲得許可證，仍然必須：

- 遵守許可證上的所有條件。
- 有火種燃燒的任何時候均有人在場，而且有能力和設備能夠將火種熄滅。
- 在場人士離開之前，必須將火種完全熄滅。

不論有沒有許可證，均必須確保遵守都會地方法律，任何點燃火種之前均必須在 **1800 668 511** 或 cfa.vic.gov.au/languages 登記。

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s)

全面禁火日 (Total Fire Ban Day) 期間，嚴禁進行焚燒活動，全面禁火 (Total Fire Ban) 期間所有許可證均視作無效。任何火災危險期 (Fire Danger Period) 許可證所允許的焚燒活動均不得進行，而且在全面禁火 (Total Fire Ban) 開始之前，必須將所有火種完全熄滅。



如要瞭解詳情，敬請掃瞄二維碼。
攜手協力，便能防止火警，保障安全。